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福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即被告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5,759,052元(538平方公尺(75+6+2+3+452)*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85,054元=45,759,052元，詳見本院卷五第335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9,7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俞婷